编号：

教学科研附属设施使用协议

甲方：江西农业大学农业科技园

乙方：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教学科研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管理办法》（赣农大发【2020】13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乙方使用甲方管理的附属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设施使用范围

 1、甲方根据教学科研附属设施实际情况，同意乙方的设施使用申请，将甲方位于\_\_\_\_\_\_\_\_\_内的附属设施 XX m²、XXX m²、（具体位置以附图为准），提供给乙方使用。

 2、乙方将此设施用于开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研究。

二、使用期限

使用期自\_ 年 月 日起至\_ 年 月 日止，为期­­­­­\_壹年。

三、附属设施使用费及费用交付方式

按照赣农大发【2020】13号文件收费标准（见下表）计算，乙方使用附属设施费用为（计算式）\_\_\_\_\_\_\_\_\_\_\_\_,共\_\_\_\_\_\_元。乙方于签订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附属设施使用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属设施类别 | 网室、普通钢架大棚 | PC板温室 | 生活用房 | 砖混工具用房 | 板房 |
| 收费标准 | 0.375 | 2.5 | 20 | 10 | 5 |

（备注：面积为使用面积，计费单位为元/平方米•月）

四、乙方使用设施应按规程操作，不得损坏、破坏设施，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不得转租或开展与申请内容不符的工作。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在设施内建设固定性构筑物，或栽种与申请项目无关的植物，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规进行处理。

六、乙方及乙方所聘用临时用工人员必须服从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监督和检查。居住在设施用房中的非本市户口人员,乙方必须协助该人员到下罗派出所办理居住证。

七、乙方收获的农产品由乙方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置，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于江西农业大学的，由农业科技园代为管理。

八、乙方应爱护环境卫生，产生的垃圾自行回收处理，或清运到指定的投放点。不得出现焚烧秸秆等违反学校校园环境整治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下年度甲方不再受理其设施申请。

九、协议期满但科研项目尚未结束，乙方按照科研教学设施申请程序重新提交申请，如甲方无其他安排，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使用权；协议期满且科研项目结束，乙方交回设施并自行对其所栽种作物及所有附属物进行清理，学校对其清理的费用不作任何补偿。

十、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使用的设施如因市政、学校建设等原因需收回，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腾退，自行搬离，甲方免去协议剩余期限的使用费。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